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

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81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问询函全文如下：

“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（以下简称预案）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：

一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1. 预案披露，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.17亿，本次出售的汤山温泉2016年实现收入6,920万，占比59%。此外，公司近期收购了新线中视的控制权。请公司：（1）对比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分行业业绩情况，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；

（2）结合新线中视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，说明本次重组后公司能否维持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交易方案

2. 预案披露，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拟在资产出售协议中所附的具体生效条件。

3. 预案披露，针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2017年6月30日

产生的过渡期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产生的由公司享有或承担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，是否损害公司利益，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其他

4. 预案披露，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为 8,934 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。

5. 预案披露，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6,805 万。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产生原因、欠款方，说明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6. 汤山温泉在第五章第三节披露的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,766.74 万元，与预案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的说明中汤山温泉资产净额 24,445.31 万元不一致，请公司核实数据并说明原因。

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之前，针对上述问题对预案做相应补充，书面回复我部并进行披露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